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讓字第25942號

主旨：公告徵詢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5942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喜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將債務人黃喜安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672,000元由應買人具狀聲明應買在案。

二、共有人黃焜宏、黃焜生等2人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5942號 財產所有人：黃喜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頭份市	廣興		24	13343.99	5分之1	672,0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讓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